

虹桥枢纽市政配套大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付款审核意见

沪誉彰 2026 虹桥枢纽市政配套大修字（2025）付款-06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咨询要求，我对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虹桥枢纽市政配套大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目前审核工作基本完成，建议如下：

一、合同支付情况

合同或费用名称：虹桥枢纽市政配套大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主体：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5916.1465 (其中暂列金额： 500 万元)	至上期末累计已 支付(万元)	0
本期申请金额 (万元)	4624.8439 (其中人工费： 881.4985 万元，工程费： 3743.3454 万元)	本期审核金额 (万元)	4624.8439 (其中人工费： 881.4985 万元，工程费： 3743.3454 万元)
至本期末累计支付 金额(万元)	4624.8439	至本期末累计支 付比例(%)	30% (不含暂列金额)

二、审核情况

(一) 合同相关条款

本项目《虹桥枢纽市政配套大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2.1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收到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银行预付工程款保



函后（如有）的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市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税金）的 30%（以财政拨付金额为准），其中含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

（二）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沪建综计（2025）500 号文及《虹桥枢纽市政配套大修工程评估报告》，该项目批复总投资 18882.78 万元，建安投资 16430.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52.95 万元，预备费 899.18 万元。（其中：本次涉及工程建安投资为 16430.65 万元）。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本次建议支付工程费 4624.8439 万元 $[15916.1465（\text{投标总额}）-500（\text{含税暂列金额}）]\times 30\%=4624.8439$ 万元。其中：

人工费：2938.328497（投标含税人工总额） $\times 30\%=881.4985$ 万元。

工程费： $[15916.1465（\text{投标总额}）-500（\text{含税暂列金额}）-2938.328497（\text{投标含税人工总额}）]\times 30\%=3743.3454$ 万元。

三、审核结果

经审核，建议向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节点款项，支付金额人民币 4624.8439 万元（其中：人工费 881.4985 万元，工程费 3743.3454 万元）。累计支付金额低于批复概算金额，费用在建安投资中列支。

上海誉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